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鑫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5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3.21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57.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5.4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4,014.7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832.43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5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4

项目	金额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866.5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19,7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8.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96,000.00
加：	
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771.9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95,70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32.46

注：不包括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众鑫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85.41	使用中
众鑫股份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6.29	使用中
众鑫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3,674.85	使用中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23.08	使用中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42.80	使用中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	使用中
众鑫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0.03	使用中
众鑫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0,000.00	使用中
小计			13,832.46	
众鑫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393036	15,000.00	使用中 (现金管理)
众鑫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5,000.00	使用中 (现金管理)
众鑫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	使用中 (现金管理)
众鑫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0088100	-	使用中 (现金管理)
小计			20,000.00	
合计			33,832.46	

注：现金管理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4-10-27	2025-10-26	2024-10-27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025-10-28	2026-10-27	2025-10-28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

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何少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07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8,188.40	38,000.00	38,000.00	2,032.27	22,893.31	-15,106.69	60.25	2026年9月	5,295.22	不适用 [注]	否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0,462.15	14,075.44	14,075.44	115.95	1,102.73	-12,972.71	7.8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175.89	5,000.00	5,000.00	-	18.71	-4,981.29	0.37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826.44	57,075.44	57,075.44	2,148.22	24,014.75	-33,060.69	4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美国、加拿大“双反”调查等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未达到计划进度； 2、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方案需重新规划，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经延期至2027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90.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